



# 聯合國 大會



Distr.  
LIMITED

A/C.5/L.747  
20 November 1962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七屆會  
第五委員會  
議程項目七十(a)

## 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

巴西、伊拉克、奈及利亞、蘇丹、叙  
利亞及突尼西亞：決議草案

大會，

覆按決議案一五三(二)及一五五九(十五)，以及其第  
五委員會於第十六屆會提出之報告書(A/5063)，

認為秘書處人事組成須顧全均衡地域分配之原則，與憲章第一  
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慮，即必須求達  
效率、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，並不衝突，

欣悉秘書長報告書(A/5270)及職員地域分配情形已  
有之改善，

認為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尚有相當不均衡之現象存  
在，

又認為此種不均衡之現象必須及早予以糾正，

一、建議秘書長應遵循下列各項原則及因素謀求較均  
衡之地域分配：

(a) 僱用所有職員時應適當注意於力求地域分配之廣大；

(b) 秘書處本部地域分配之均衡應注意秘書長報告書(A/5270)尤其第六十九段第二項所列舉之會籍、會費及人口諸事項。會員國因會籍資格佔職員人數少於五人者，不得視為超額；

(c) 各級職位之相對重要性；

(d) 自D-1級以上之職員，其區域分配須求其更能均衡；

(e) 永久之任命應以減少不足額之現象為主旨；

二、請秘書長按時檢討技術協助局、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職員之地域分配情形，並就此事按年向大會提出報告；

三、請秘書長將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情形所獲之進展，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。

-----